



# 史記會注考證

[汉] 司马迁◎著 [日] 泷川资言◎会注考证

【拾貳】

| 高清影印本 |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 史記會注考校

（全一百卷）

（全一冊）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 史记会注考证

司马迁◎著 [日] 泷川资言◎会注考证

【拾贰】

卷一百四 田叔列传第四十四 ~ 卷一百十六 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史記會注考證卷一百四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史記一百四

考證 史公自序云、守節切直、義足以言廉、行足以屬實、任重權、不可以非理撓、作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田叔者，趙陘城人也。索隱案下文，字少卿陘，音刑，按縣名也，屬中山。其先，齊田氏苗裔也。

叔喜、劔、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索隱本燕人，樂毅之後，正義樂姓，巨公名，考證巨公，漢書作鉅公，史樂毅傳

作巨公，當依此文以訂，莊子天下篇說墨家云：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釋文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為鉅子，呂氏春秋上德篇孟勝為墨者鉅子，去私篇腹諍為墨者鉅子，

道家有巨公，猶墨家有巨子，正義以為名誤，李笠曰：鼂錯傳，學申商刑名于軹，張核先所，倉公傳，平好為脉，學臣意，所韓長孺傳，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所，所字，竝與此同。

叔為人刻廉自喜，喜游諸公。正義喜，音許，記反，諸公謂丈人行也，考證中井積德曰：諸公，當時之賢豪，不必

以齒。趙人舉之，趙相趙午，午言之，趙王張敖所。趙王以為郎中。

數歲，切直廉平。趙王賢之，未及遷。會陳豨反代，集解徐廣曰：七年，韓王信反，高帝

征之十年，代相陳豨反，考證陳豨，當作韓信，史誤。漢七年，高祖往誅之。過趙，考證高祖八年，趙王

張敖自持案進食，禮恭甚。高祖箕踞罵之。是時趙相趙午等

數十人，皆怒。考證中井積德曰：趙相下疑脫貫高二字，高紀張傳，皆言趙相貫高，而或併稱貫高趙午等，則是貫高趙午，前後相也，下文突然出貫

高失次、分明此脫文也。

謂張王曰。王事上禮備矣。今遇王如是。臣等請為

亂。

考證張王當作趙王。

趙王齧指出血曰。先人失國。微陛下。臣等當蟲

出。

素隱案謂死而蟲出也。左傳齊桓公死未葬。蟲流於戶外。是也。

公等柰何言若是。毋復出口矣。

於是貫高等曰。王長者不倍德。

考證楓山三條本。王下有素字。者下有義字。

卒私相與

謀弑上。會事發覺。

集解徐廣曰。九年十二月。捕貫高等也。

漢下詔。捕趙王及羣臣反

者。於是趙午等皆自殺。唯貫高就繫。是時漢下詔書。趙有敢

隨王者。辜三族。

考證楓山三條本。王上有趙字。

唯孟舒。田叔等十餘人。赭衣自

髡。鉗稱王家奴。隨趙王敖至長安。貫高事明白。

考證楓山三條本。貫高事明白作

貫高明事。白無反狀。

趙王敖得出。廢為宣平侯。乃進言田叔等十餘人。上

盡召見。與語。漢廷臣毋能出其右者。上說。盡拜為郡守。諸侯

相。叔為漢中守十餘年。

考證何焯曰：樂布再為燕相，田叔守漢中，孟舒守雲中，皆十餘年，此漢初所以吏盡其職，得與民休息也。

也。會高后崩，諸呂作亂，大臣誅之，立孝文帝。孝文帝既立，召

田叔問之曰：公知天下長者乎？對曰：臣何足以知之。上曰：公

長者也。宜知之。叔頓首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考證洪邁曰：孟舒魏尚，

皆以文帝時為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一事云。

是時孟舒坐虜大入塞

盜劫，雲中尤甚，免。上曰：先帝置孟舒雲中十餘年矣，虜曾一

入，孟舒不能堅守，毋故，士卒戰死者數百人，長者固殺人乎？

公何以言孟舒為長者也？叔叩頭對曰：是乃孟舒所以為長

者也。夫貫高等謀反，上下明詔，趙有敢隨張王，罪三族。然孟

舒自髡鉗，隨張王敖之所在，欲以身死之，豈自知為雲中守

哉。

考證徐孚遠曰，此無與雲中守事稱之以明舒之爲人也。

漢與楚相距，士卒罷敝，匈奴冒頓

新服北夷，來爲邊害。

考證匈奴新取月氏。

孟舒知士卒罷敝，不忍出言。

士爭臨城死敵，如子爲父，弟爲兄，以故死者數百人。孟舒豈

故驅戰之哉。

考證楓山，三條本，豈下有敢字。

是乃孟舒所以爲長者也。於是

上曰：賢哉孟舒，復召孟舒，以爲雲中守。後數歲，叔坐法失官。

梁孝王使人殺故吳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具得其事，還

報。景帝曰：梁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

考證顏師

古曰，索其狀也。

田叔曰：上毋以梁事爲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

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

在陛下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曰上有叔字，劉氏宋本無如其二字，漢傳有。

景帝大賢之，以爲魯相。



考證王先謙曰、魯相初到、民自言相、訟王取其財物百餘人。田相景帝子共王餘、

叔取其渠率二十人、各笞五十、餘各搏二十、考證怒之曰、

王非若主邪。何自敢言若主。魯王聞之大慙、發中府錢、使相

償之。正義王之財物所藏也、相曰。王自奪之、使相償之、是王為惡而相為

善也。相毋與償之。考證於是王乃盡償之。魯王好獵。正義魯共

王、景帝子、都兗州、曲阜縣故魯城中、相常從入苑中。正義括地志云、嬰相圃在兗州曲阜縣南

三十里、禮記云、孔子射於嬰相之圃、觀者如堵也、王輒休相就館舍。相出常暴坐、待王苑外。考證暴坐、王

數使人請相休。終不休。曰。我王暴露苑中。我獨何為就舍。魯

王以故不大出游數年。叔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受

也。曰。不以百金傷先人名。考證楓山、三條本、名下有遂不受百金五字、仁以壯健為衛

將軍舍人。

集解張晏曰衛青也考證漢書健作勇

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仁

爲郎中。數歲爲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

考證楓山三條本石下有至字漢書爲作至

後使刺舉三河。

正義百官表云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御史分刺州不常置也案三河河南河東河內也考證如淳曰爲刺史於三

河郡沈欽韓曰如說非也三河後屬司隸是時未置司隸官仍以丞相史刺舉崔適曰其後使刺舉三河以下後人竄入

上東巡。仁奏事有

辭。上說拜爲京輔都尉。

正義百官表云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元鼎四年置三輔都尉服虔云皆治長安城中也

月餘上遷拜爲司直。

集解漢書百官表曰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正義百官表云武帝元狩五年

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也考證錢泰吉曰正義與集解全同疑有誤

數歲坐太子事。

正義謂戾太子考證沈家本曰

衛太子事在征和二年時無左丞相言左尤誤

時左丞相自將兵。

集解徐廣曰劉屈氂時爲丞相也

令司直田

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

上變仁。仁族死。

考證楓山三條本陵下無令字變下不重仁字趙翼曰旣云丞司直田仁閉守城門因縱太子下吏誅死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

田千秋上變仁族死陘。陘城今在中山國。集解徐廣曰陘城縣名也。正義今定州也。考證陳仁錫曰陘城今

在中山國此句不類太史語此本訓註而後人誤為本文也。愚按此傳首趙陘城人也注文錯簡。

太史公曰。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考證論語學而篇引子禽稱孔子之言故曰稱沈家本

曰按此門曰叔居趙而趙人舉之得聞國政耳下文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則指其居魯時。田叔之謂乎。義不忘賢。明

主之美以救過。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

褚先生曰。臣為郎時聞之。曰。田仁故與任安相善。任安榮

陽人也。少孤貧困。為人將車之長安。索隱將車猶御車也。考證中井積德曰將車步行推挽也。

詩無將大車維塵。冥冥與御不同。留求事為小吏。未有因緣也。因占著名數。家

於武功。索隱言卜日而自占著家口名數。隸於武功。猶今附籍然也。占音之。張照曰平準書云各以其物自占。索隱郭璞云占自隱度也。占

字正宜用此解。不宜解作卜字。中井積德曰占亦著也。二字一意。非卜占。武功。扶風西界小邑也。谷口。蜀

剗道、近山。

正義括地志云漢武功縣在渭水南今蓋屋縣西界也略谷開在雍州之蓋屋縣西南二十里開駱谷道以通梁州也按行谷有棧道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谷作蜀口下無蜀字

安以為武功小邑無豪易高也。

索隱易音以政反言邑小無

豪易得高名也考證中井積德曰高謂自高大為之領袖

安畱代人為求盜亭父。

集解郭璞曰亭卒也正義安畱

武功替人為求盜亭父也應劭云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為亭父掌關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也

後為亭長。

正義百官表云十里一

亭亭有長也

邑中人民俱出獵任安常為人分糜鹿雉兔部署

老小當壯劇易處。

考證史記師說引劉伯莊云強壯者當難處老小者當

當丁也言部署其人之老小丁壯及事之難易也羣書治要引六韜龍韜篇曰知人飢飽習人劇易後漢書章帝紀曰駕言出游欲親知其劇易列女傳曰執務私事不辭劇

易是古謂難易為劇易也劇易下不當有處字太平御覽人事部資產部獸部引此皆無處字愚按有處字亦通

眾人皆喜曰無傷

也。正義說文傷愛

任少卿分別平有智略。

正義少卿安字

明日復合會。

會者數百人任少卿曰某子甲何為不來乎諸人皆怪其

見之疾也。其後除爲三老。正義百官表云，十亭一鄉，鄉有三老，一人掌教化也。舉爲親民。

考證凌稚隆曰：衆人舉任安以爲親民之吏，愚按親民，蓋掌鄉邑事。出爲三百石長治民。正義百官表云，萬戶已上爲

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也。坐上行出游，共張不辦，斥免。考證共供同

乃爲衛將軍舍人，與田仁會，俱爲舍人，居門下，同心相愛。

考證楓山三條本，同心作心同。此二人家貧，無錢用以事將軍家監。家監使

養惡齧馬。兩人同牀臥。仁竊言曰：不知人哉！家監也。任安

曰：將軍尙不知人。何乃家監也。衛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

主。正義衛將軍，衛青也。考證楓山三條本，主下有字。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

此二子拔刀列斷席別坐。考證楓山三條本，藝文類聚列作裂。主家皆怪而惡

之，莫敢呵。考證類聚，呵作問，下有也字。其後有詔募擇衛將軍舍人以爲

郎將軍取舍人中富給者，令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欲入奏之。會賢大夫少府趙禹來過衛將軍，將軍呼所舉舍人以示趙禹。趙禹以次問之，十餘人，無一人習事有智略者。趙禹曰：「吾聞之，將門之下，必有將類。」傳曰：「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子，視其所友。」考證 史記孟嘗君傳，聞將門必有將，相門必有相。荀子性惡篇，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右。今有詔舉將軍舍人者，欲以觀將軍而能得賢者文武之士也。考證 凌稚隆曰，而之古字通用。今徒取富人子上之，又無智略，如木偶人衣之綺繡耳。將柰之何。於是趙禹悉召衛將軍舍人百餘人，以次問之，得田仁、任安。曰：「獨此兩人可耳。餘無可用者。」衛將軍見此兩人貧，意不平。趙禹去，謂兩人曰：「各

自具鞍馬新絳衣。兩人對曰。家貧無用具也。將軍怒曰。今

兩君家自爲貧。何爲出此言。鞅鞅。如有移德於我者。何也。

集解徐廣曰。移猶施。將軍不得已。上籍以聞。有詔召見衛將軍舍人。

此二人前見。詔問能略。相推第也。考證互相推讓也。史記師說引陸氏云。才能智略相推爲次第疑

非。陸氏蓋陸蒙。日本見在書目。有史記新論。田仁對曰。提桴鼓立軍門。使士大夫樂死

戰鬪。仁不及任安。考證楓山三條本。門下有外字。死下有安字。任安對曰。夫決嫌疑。定

是非。辯治官。使百姓無怨心。安不及仁也。武帝大笑曰。善。

使任安護北軍。使田仁護邊田穀於河上。此兩人立名天

下。其後用任安爲益州刺史。正義地理志云。武帝改曰梁州。百官表云。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

秩六百石。員十三。按。若今探訪按察六條也。以田仁爲丞相長史。正義百官表云。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田

仁上書言。天下郡太守多爲姦利。三河尤甚。臣請先刺舉

三河。三河太守皆內倚中貴人。與三公有親屬。無所畏憚。

宜先正三河。以警天下姦吏。考證楓山三條本。警作警動。是時河南河內

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弟也。集解杜杜周也。考證酷吏傳云。杜周遷爲御史大夫。家兩子夾

河爲太守。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也。正義謂石慶。考證萬石君傳云。石慶方爲丞相。諸子孫爲吏。更至二千石

者十三人。及慶死。後稍以罪去。是時石氏九人爲二千石。方盛貴。田仁數上書

言之。杜大夫及石氏。使人謝謂田少卿曰。吾非敢有語言

也。願少卿無相誣汙也。仁已刺三河。考證楓山三條本。刺下有舉字。三河太

守皆下吏誅死。仁還奏事。武帝說。以仁爲能。不畏疆禦。拜

仁爲丞相司直。威振天下。考證楓山三條本。帝下有意字。詩大雅丞民篇。不侮矜寡。不畏疆禦。其後



逢太子有兵事。丞相自將兵，使司直主城門。考證太子，戾太子，丞相劉屈氂。

司直以爲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去之諸陵

過。正義過，音光臥反，上云仁發兵長陵，是也。考證張文虎曰，不甚欲近，疑當作不欲甚迫。岡白駒曰，雖以上命閉城門，不欲甚迫。是時武

帝在甘泉，使御史大夫暴君，下責丞相，何爲縱太子。集解徐廣曰，

暴勝之爲御史大夫，丞相對言，使司直部守城門，而開太子。上書以聞。

請捕繫司直。司直下吏誅死。是時任安爲北軍使者護軍。

太子立車北軍南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

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爲任安爲詳邪。集解徐廣曰，佯，或作詳也。索隱詳，音羊，謂詐受

節不發兵，不傳會太子也。不傳事，何也。索隱傅，音附，謂不附會也。考證中井積德曰，不傳，不攻太子，索隱本，何作可。任

安笞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以爲受太子節，言